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营销转型的进一步深化，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优化负债结构，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，根据公司 2015 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宏观政策，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，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中、短期贷款、开立信用证、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。

同时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理融资业务，同意授权严虎先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银行的融资事项，对与单一银行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，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，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，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